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按照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宽财绩[2021]3号)要求,同时按照《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绩效评价管理的部门绩效自评条款,进行整体绩效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认真查阅、核实有关财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批复 1756.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87.78 万元、公用支出 148.83 万元、项目经费 123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23 万元、商品抽检检验经费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资金到位数 2057.56 万元,资金执行数 2048.00 元,资金执行率 99.54%;公用经费资金到位数 143.28 万元,资金执行数 140.2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91%;项目经费资金到位数 55.97 万元,资金执行数 55.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经费款未能拨付到位;下一步措施:及时申请资金。

(三) 部门财务日常管理工作

1、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监督。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开展预算公开,加强部门财经工作的透明度,减少部门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完善部门制度,规范财经行为。完善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财政

监督、绩效评价、内控风险、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程序合法化、数据准确化、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3、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

1、聚焦安全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上压实责任

（1）是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重点环节监管。重点整治食品添加甜味剂超标等问题；针对食品企业特别是“三小”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意识薄弱、制度不完善、标签标识不规范、塑化剂污染等问题，充分发挥县局和基层分局食品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各类食品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全县 21 家食品生产单位已完成监管全覆盖。统筹食品抽检计划，开展靶向性监督管理。结合县域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数据，重点监测近三年来不合格食品涉及的主要食品种类、主要检测指标等，开展针对性抽检和检查。截至目前共抽检流通环节食品 950 批次，19 批次不合格，已完成核查处置工作。抽检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豆制品、肉类 150 批次，其中 5 批次不合格，立案 5 起。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我县共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35 家，组织执法人员分批次对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杂货、小超市等进行不间断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5 起，皆已整改到位。严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群众“菜篮子”。重点强化流通、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排查使用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农药残留超标及经营过程中违法使用保

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出售过期和假冒伪劣食品、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行为。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食品经营范围进行全领域、全覆盖检查，主动发现风险、及时消除隐患、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坚决保障全域全年食品安全。实现 1854 家食品经营单位监管全覆盖，累计发现问题 125 起，已全部整改到位。检查校园食堂 126 户次，大中型餐饮单位 78 户次，发现风险问题 19 个，完成处置数 19 个。强化保健食品监管，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两查两专”和“示范店”创建活动，2022 年已创建保健食品“示范店”15 家，以期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带动县域保健食品经营环节安全。深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辖区 103 所供餐学校及幼儿园食堂进行了全面检查，做到不留隐患和死角。下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36 份，责令立即整改 6 户，建立完善 103 户学校及托幼机构巡查台账。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餐饮单位 65 户次，发现问题 5 户，对操作不规范的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并对辖区餐饮单位餐饮具清洗消毒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2) 是加强药械监管，构筑“两品一械”安全屏障。开展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提升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县级医疗机构 2 家。开展线上清网线下清源治理专项检查。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6 家，监测网上购物平台 3 家，未发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行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共检查药械经营企业 80 家次，使用单位 19 家，责令整改 2 家，排查出风险隐患 2 起。开展经营使用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经营企业 16 家，使用单位 19 家。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专项整治活动。我县已有 23 家企业入驻河北省“查安康”平台，上传信息 80 余条。

(3) 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继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三年行动。7家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站已实现信息化充装管理，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目标按时间节点已完成八项。完善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工作。打造示范单位24家。120多家企业完成“双控”机制信息化建设。共辨识重大风险设备127台、较大风险设备219台、一般风险设备1604台、低风险设备664台。开展燃气行业、厂内机动车辆安全专项行动。共排查燃气行业10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起，排查隐患4条，已责令现场整改。排查厂内机动车辆使用单位30家，涉及叉车37台，对6台已告知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单位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对7家电梯维保单位和37家电梯使用单位进行抽查，发现安全隐患6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4份。持续深入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共排查电梯鼓式制动器164台，已全部完成拆解保养。

2、加大监管力度，在维护市场秩序上精准发力

(1) 是强化监督抽检，严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关。抽检工业产品31批次，9批次不合格。配合抽检食品相关产品1批次，检测结果合格。开展“春季农资打假工作”。检查农资经营户41家，抽检化肥14批次，不合格1批次。开展定量包装监督检查。检查大型农贸市场3个、大中型商场超市15家，经营户18家，检查发现2起实际净含量小于其标准净含量的违法行为。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对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秩序、加油站、液化气站等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共检查经营主体94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7件。开展重点工业产品排查整治工作。检查燃气灶具营业主体12家，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的行为2起。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获证企业6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开展电动车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经营主体11家，抽检电动车电池1批次，检测结果为不

合格，被抽检企业已提出复检，复检结果检测中。开展冬季洁净取暖产品监督检查。检查 4 家供应单位供应的取暖炉具，抽检 4 批次，结果待出。

(2) 是严格案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网络监管工作。开展“冀网同心全民反诈”、“清朗 紫塞净网 2022”网络生态治理、“网剑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及网络传销行为，累计监测电商平台 371 次。开展格式合同监管工作。检查汽车 4S 店销售分店 3 家、电信行业 3 家、房地产企业 6 家、校外培训机构 4 家。对 2 家企业进行了行政约谈，责令整改 3 家。

(3) 是关爱老年人群体，打击养老诈骗。检查经营户 112 家次，开展集中宣传 2 次、开展提醒告诫 11 户次、发放涉老诈骗“保健食品”消费知识和防诈骗指南 1100 余份，发放告老年人的一封信 400 余张，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条幅 9 幅，全县超市、药店电子屏滚动播出养老诈骗标语 40 余条，张贴养老诈骗公告 110 余份。

(4) 是积极开展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加大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行动，检查书店及校园周边商店 5 家次，未发现违法违规出版物行为。

(5) 是畅通投诉举报热线，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接市局 12315 平台分派消费投诉举报共 517 件。投诉件 420 件，办结 387 件，达成调解协议 296 件。举报件 97 件，全部办结。共计涉及争议金额 115.9978 万元，挽回消费者损失金额 15.276 万元。承接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 105 件，办结 104 件。

(6) 是严查广告媒体，规范广告市场秩序。扎实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和“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活动，约谈主流媒体、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及房地产销售行政指导 26 户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查使用

“康复”、“近视治愈”等误导性表述营销宣传行为，检查相关主体5户。

3、优化营商环境，在激发高质量发展上增添功能

(1) 是强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深入做好企业年报工作。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应报送2021年度需报告21399户，已报送15288户，年报综合公示率71.44%。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3次，共抽查56户，对5户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我县投资类公司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抽查工作，共抽查6户，1户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结果均已向社会公示。全县各个成员单位共开展内部抽查21次，抽查359户，发现问题24户，其中待后续处理1户，抽查结果全部向社会公示，抽查工作方案和所有抽查检查结果已全部录入监管工作平台并进行公示。跨部门抽查4次，参与部门12个，抽查市场主体12户。

(2) 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全县有效发明专利41件，较2021年新增4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71件/万人，有效注册商标1610件，较2021年新增112件。河北琢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贯标认证培育单位，完成了省局项目补助申报工作。认真开展专利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将神栗、盛乾、本家栗、万福生物、鹤峰中药材五家企业需求上报市局。我县6件专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利资助申报信息填报，经过最终审核我县共有2家企业获得专利资助金，每家3000元。积极帮助承德神栗食品有限公司制定《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宽城板栗”地理标志商标完成了专用标志换标工作，已投入商业运用，成功列入第一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帮助河北琢酒集团组织申报第一届河北省专利奖。扎实开展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29户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2起。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目前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件。

(3) 是严把制度审核，深入推进公平竞争。严厉查处防疫物资、“保健”市场、医药医疗、教育和医美、口腔等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集中宣传 2 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416 户次。扎实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围绕增强企业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科技密集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持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和示范点建设，选定四家企业上报市局为商业秘密指导站。

(4) 是规范计量秩序，开展计量器具检定。认真开展对电子汽车衡，分析天平，血压计，加油机，压力表等八种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2022 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4775 台件，其中企业及个人在用电子汽车衡 185 台；燃油加油机 458 台件（检定枪数一年两次）；天平 172 台；砝码 442 个；医用血压计 224 台；压力表 2540 块次；日用衡器（电子计价秤、台秤、案秤、体重秤等）280 台；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计量器具 872 台，检定率达到百分之百。对国家制定的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做到应检尽检，切实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检定成本，为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难题。做好服务惠民工作，免费为民众检测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计量器具。

4、发挥职能优势，在打好重点工作攻坚战上持续发力

(1) 是主动担当作为，在县疫情防控统一指挥下，狠抓疫情防控常态化。牵头市场供应保障工作。重点抓好督导大型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对进口食品、冷链食品“一单三证”进行重点检查。充分发挥药店“哨点”作用，2022 年累计推送 457802 条。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为四类药品购药人发放核酸抗原检测试剂，累计发放试剂 63575 条，结果均为阴性。包保富丽湾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参与全员核酸检测。抽调 39 人参与交通卡口疫情防控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签订《价格提醒告诫书》95 份，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蔬菜水果粮油肉蛋奶等 37 个品

种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测。

(2) 是推广清洁取暖，强化劣质散煤治理。对全县 55 家成品油实际经营户的成品油进行油质抽检工作，共采样 265 批次（车用乙醇汽油 121 批次，柴油 144 批次），完成省局下达的成品油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 100%、柴油两次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作用，协调，督导成立乡镇级散煤管控队伍 18 支成员 134 人，配合乡镇实行 24 小时夜间交通要道劣质散煤运输巡查、蹲守，累计劝返拟跨境运输车辆 17 辆次，劝返劣质散煤 102 余吨。对全县仅有的 1 户实际煤炭经营户进行抽检工作，截止目前共采样 1 批次（“无烟 1 号”），检验报告为合格。

(3) 是巩固创建成果，助力文明县城创建。抽调局机关 32 人分赴 10 个大型商场超市、4 家大型餐饮单位、2 家农贸市场驻点督导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采取多项措施、多种渠道加大文明县城创建宣传，商超及沿街商铺通过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 240 余条次。农贸市场等场所张贴环境整洁—不留卫生死角、垃圾分类、市场保洁相关公益广告 6 张，餐饮单位餐桌摆放“文明用餐、俭以养德”提示牌 70 个，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利用电子屏滚动播出共筑新风—扶危济困、文明有礼、守望相助相关公益广告 21 条。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行为。指导农贸市场内经营户规范经营，有序摆放店内商品，严禁店外经营，按照《门前五保责任书》清理门前卫生，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规范市场主体 61 户次。积极开展文明餐桌创建活动。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加强管理、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主动提醒消费者合理点餐，适度适量，积极推行“小份餐”、“半份餐”、“个人餐”。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控制就餐人数，积极推行公勺公筷，每道菜品单独配备公勺公筷，避免交叉感染风险。

(4) 是助推经济发展，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质量发展工作：2021 年

度质量强县考核结果为 A 级全市第二位。承德盛乾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翁玉元获得承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奖。完成全市“3+3”主导产业调查，全省制造业指数涉及我县 265 家样本企业调查。标准化工作：今年正式发布实施 4 项标准（承德荣茂铸钢有限公司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天海压力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团体标准；河北琢酒集团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团体标准）。协助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 1 项承德市地方标准（目前征求意见阶段）。盛乾电机公司获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认证认可工作：神栗公司获得“河北省开展国际认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示范企业”优秀案例、河北省开展国际认证推动同线同标同质优秀企业案例、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优良实践案例；琢酒公司为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优秀单位。

5、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注重干部队伍建设

（1）是弛而不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抓好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开展警示教育 4 次，及时通报国家、省市县、系统内违法违纪问题的通报 6 次，深入开展“纠四风”行动，上报台账 12 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住底线，廉洁从政。

（2）是固本强基，抓牢抓细基层党建。健全支部班子，及时组织机关党委、支部换届选举，选举优秀干部担任支委一职，加强党务干部服务力度。完成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配齐支部班子成员，确保正常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明确专职党务干部，负责党务工作，加强对下属四个支部的监督指导，加大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全面培养党务干部的素质，从而提升党建工作的水平。

（3）是守正笃实，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加强阵地建设，利用沿街商铺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栏、悬挂条幅、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各类宣传 17 次，播放宣传标语 600 余条次，张贴宣传公告 4000 余张。党组理论中

心组开展集中学习 21 场次。全系统干部职工开通学习强国参与学习，进一步筑牢意识形态防线。

(4) 是久久为功，夯实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强化理论学习，提升统战工作能力。同时注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党外干部。结合市场监管职能，优化环境强化服务。积极排查市场主体为非法宗教提供场所等行为。

(二)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年度绩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度绩效的设立以市场主体培育、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导向，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和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绩效指标已细化和量化。指标体系涵盖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2、部门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方案。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加快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根据本部门年初预算编制设立的绩效目标，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问题能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或建议。

3、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2022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帮助配合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服务发展县城经济为主基调，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

作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筑牢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打击市场违法行为，净化消费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2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公”经费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运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包含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预算编制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我局机关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终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目标设置上，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

科学合理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涉及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内容，在保障措施上，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在支出管理上，我局各项资金支出按照省市县及本单位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质素，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党组会讨论通过。在项目管理上，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省市县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履行了报批手续，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及监控。在资产管理上，我局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虽然部分款项未能拨付到位，但仍圆满完成了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拨款不及时，在日常运转和专项保障方面还有一定压力，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进一步做好协调工作，以保障机关运转和执法监管效能的发挥，同时我局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编制管理，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及使用的合理与精细。

